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鉴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会前收到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报告。经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亚雄

何伟

丁伟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